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零一八年三月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02
传真: (1-212) 7038720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在北京市司法局注册设立并依法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根据本所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膜科技”、“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委派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津膜科技本次拟实施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和相应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及《关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法律意见书》（合称“已出具律师文件”）。现就本次交易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以下简称“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术语和定义同上述已出具律师文件中使用的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律师在上述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津膜科技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实施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及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方案

1、 发行对象

根据津膜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对象为不超过5名的特定投资者。

2、 发行价格

根据津膜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将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确定：

(1) 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津膜科技股票交易均价；

(2) 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津膜科技股票交易均价但不低于该均价的90%；或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津膜科技股票交易均价但不低于该均价的90%。

3、 发行数量

根据津膜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津膜科技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10,927.57万元，且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最终的发行数量将根据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确定。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和《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 津膜科技的批准和授权

- (1) 2017年4月21日，津膜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议案。

同日，津膜科技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意见》，对本次配套融资发行有

关事项表示事先认可，同意将本次配套融资发行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2) 2017年5月31日，津膜科技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议案。
- (3) 2017年7月21日，津膜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将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由11,100.00万元调减至10,927.57万元。

2、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7年9月27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61号），核准了本次配套融资发行。

基于上述，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已获得津膜科技批准和授权，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和《创业板发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过程

1、发送《认购邀请书》

根据津膜科技及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18年1月15日，津膜科技、中信建投共同确定了本次配套融资《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名单，并于2018年1月15日向87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送了本次配套融资的《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该等特定投资者包括截至2018年1月4日收市后公司可联系到的前20名股东、13家已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26家基金公司、18家证券公司、

10 家保险公司。

《认购邀请书》中包含了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等内容。《申购报价单》包含了申购对象确认的申报价格、认购金额；申购对象同意《认购邀请书》确定的认购条件与规则及申购对象同意按津膜科技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金额和时间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基于上述，发行人发出的《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合法、有效，上述获得《认购邀请书》的特定投资者名单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

2、投资者报价、发行簿记建档

发行人本次接受投资者报价期间为 2018 年 1 月 18 日上午 8:30-11:30。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在上述时间内，由独立财务顾问负责进行簿记建档。投资者通过传真等方式提交《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簿记建档期间，独立财务顾问依照相关规定对投资者的报价进行簿记建档，并使用与其他区域保持物理隔离，且具备完善可靠的通讯系统和记录系统的簿记场所。独立财务顾问的簿记建档操作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报价期间，发行人共收到 1 名投资者回复的《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发行人与独立财务顾问据此进行了簿记建档。根据《认购邀请书》的要求，除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报备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外，参加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的同时，应缴纳申购保证金 440 万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 1 名投资者已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缴纳保证金。

上述参与报价的 1 名投资者的有效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河北建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2.93	5,960

基于上述，上述有效认购的文件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上述进行有效认购的投资者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认购邀请书》所规定的认购资格，本次发行的认购报价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结果

1、 认购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的确定

根据上述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及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方案，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的有效报价，按照《认购邀请书》规定的依次按照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的原则，共同协商确定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共 1 家，发行价格为 12.93 元/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为 4,609,435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9,599,994.55 元，并确定了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及向各认购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具体认购对象、认购价格、获配股数及认购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价格（元/股）	获配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河北建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2.93	4,609,435	59,599,994.55
合计			4,609,435	59,599,994.55

根据上述认购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深交所的证券账户卡等资料，上述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认购对象名称：河北建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石家庄市裕华西路 9 号裕园广场 A 座

法定代表人：王津生

注册资本：283,209.791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河北建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需要办理登记或备案的情形。据此，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次发行确定认购对象、认购价格、获配股数、认购金额的过程公平、公正，上述发行过程所确定的认购对象、认购价格、获配股数、认购金额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

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缴款与验资

2018年1月19日,发行人向本次配套融资的1名发行对象发出了《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下称“《缴款通知》”),通知该1名投资者按规定于2018年1月22日17时前将认购资金划转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

2018年1月23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准验字[2018]100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8年1月22日17时止,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对象缴纳的申购资金合计59,599,994.55元,已划入主承销商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内。

2018年1月25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18)第110ZC002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8年1月23日止,扣除承销费8,630,000元,发行人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0,969,994.55元。发行人已收到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609,435元,截至2018年1月23日止,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303,922,186元,实收资本为303,922,186元。

基于上述,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缴款及验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和《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过程、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和《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结果符合公平、公正原则;本次配套融资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等法律文件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尚需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有关发行过程的文件并获得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的股份登记和深交所的股票上市核准等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肖 微

经办律师：叶军莉

经办律师：薛天天

2018年3月7日